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41號

原告 陳秀麗

被告 曾仁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要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主張民國83年10月6日借款金額150萬元擔保放款借據上原告之簽名為偽造等語。然觀諸原告所提出起訴狀之內容暨所附證物，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及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亦未敘明前開款項之賠償是否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致，或縱為侵權行為所致，尚無法由其主張推認本院管轄區域為侵權行為地，實難認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有關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即應回歸民事訴訟法有關普通審判籍之規定，決定本件管轄權之歸屬。查被告現住居於新竹縣，此有原告起訴狀所載地址可參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廖日晟